

臺南市 110 年國小五人制足球錦標賽注意事項

歡迎各隊蒞臨參加本項競賽

壹、領隊會議決定事項：

1. 請各隊準備在學證明書(至少要有校長職章蓋章)，以備查驗。
2. 請各隊教練注意，為了讓球員有更多的比賽機會，有配戴眼鏡的球員可以下場，但是安全問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3.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最新規則，取消 10 公尺罰球及 1 分鐘暫停等規定。
4. 比賽允許裁判視天氣狀況，給於兩隊 1 分鐘喝水時間，上下半場各一次，但非由教練提出，由裁判處理。
5. 防疫期間，比賽及下一場比賽的熱身隊職員可進入球場，其餘人員請上二樓觀眾席觀賽。沒有比賽的學校請在旁邊籃球場休息。
6. 東區勝利國小提出星期四(12/9)，學校運動會中年級的團體競賽，假如學校順利進入四強，希望當天下午不排賽程。大會考量賽程，同意東區勝利國小，假如進入四強，將原本 13：30 賽程提早到早上 10：30 A 場地進行比賽。另一場四強賽保留 13：30 比賽。
7. 特別提醒各校，比賽場地在蕭壠足球場，球員可穿球鞋，比賽球為低彈跳球。

貳、1.請各位進出車輛小心慢行，並將車輛停放於停車場。

2.請各球隊維護球場之清潔，若需垃圾袋請至大會索取。

3.便當食用後將廚餘集中於一袋，將餐盒疊放整齊，竹筷分開整理大會將派服務生至休息區收拾。

4.響應環保運動，維護場地整潔，落實垃圾分類，如飲料杯、餐盒等。

參、大會提供桶裝水，請通知該隊的選手自備水壺，歡迎各隊球員來裝填。